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5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邦安全")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ebRAY Tech (Beijing) Co.,Ltd.	WebRAY Tech Group Inc.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及证券代码"688651"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近年积极涉足新的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产品与服务范畴不断拓宽,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树立公司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服务形象,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将公司全称"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变更公司英文名称。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bRAY Tech (Beij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bRAY Tech Group Inc.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已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预核准。

本次拟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6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1	盛邦安全	2025/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28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5年3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盛邦安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盛邦安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邮编:10008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函暨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因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根据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2,149.32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沟通协商回购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2、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本函所涉回购事项作为2024年度期后事项进行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函件所涉回购义务可能导致公司需对前期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的情形,公司将尽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回购事项进行沟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棒杰新能源、相关原股东与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签订《投资协议》,各方均同意环秀湖逐光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取得棒杰新能源17.0068%的股权及相应权益,其中15,000万元计入棒杰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棒杰新能源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及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在以上投资协议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棒杰新能源与环秀湖逐光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环秀湖逐光退出、公司或有回购义务等条款作了进一步约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款共计3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棒杰新能源注册资本由73,200万元增加至88,200万元,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8.0272%,棒杰新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环秀湖逐光的《关于要求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的函》(以下简称"本函"),主要内容为:

"《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回购事件,则环秀湖逐光有权要求棒杰股份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棒杰新能源股权。鉴于回购事件已发生,请依《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程序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接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公司怠于履行回购义务,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此外,环秀湖逐光还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1)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约定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实缴出资日起至收到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计算);如实缴出资额分期支付的,则回购价格分段计算。(2)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棒杰新能源股权价值。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合伙企业及棒杰股份共同选取。……"

基于上述条款,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2,149.32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管理层收到本函后高度重视,并已经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将尽快安排人员与相关方就函件提及的回购事宜进行磋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根据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2,149.32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沟通协商回购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本函所涉回购事项作为2024年度期后事项进行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函件所涉回购义务可能导致公司需对前期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的情形,公司将尽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回购事项进行沟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7,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7.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0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16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进项税39.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805.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3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901143723	15,300.9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2468910841	35,702.10	-	已注销
合 计		51,003.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805.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7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35,915.96 2024年:14,963.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73.81[注1]		2024年12月[注2]
合 计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50,805.30	50,805.30	50,879.11	73.81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2]中国移动与公司就募投项目签订的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受各地疫情影响,中国移动在上述集中采购项目项下的建设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之前,除内蒙移动外,中国移动未公布其他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因此,除内蒙移动外,上述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随之延期。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不适用	预计将实现毛利26,620.45万元[注]	5,152.16	9,383.04	10,144.84	24,680.04	否[注]

注:承诺效益系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项目收益测算预计实现的毛利,具体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投入111,206.95万元实施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募投项目,预计取得收入137,827.39万元、预计毛利率19.31%、预计实现毛利26,620.45万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框架合同的实际执行率未达预期等,对该募投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实际合计投入102,407.15万元,产生收入127,087.18万元,实现毛利24,680.04万元,毛利率19.43%。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0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梅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合计持有32.8%公司股份,梅漫为李六兵一致行动人。梅漫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0006%。公司原预约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报,后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年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原定年报预约日期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其买入股票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情节轻微,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梅漫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措施:

梅漫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经查明,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于2021年10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交易金额为160,590元。因公司将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李六兵作为公司董事,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鉴于其承诺未来如有处置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可酌情考虑。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在上述行为发生后,立即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李六兵先生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6个月后如合规出售,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2024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贝通信、李六兵、陆念庆因公司算力中心建设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公平以及在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华东基地项目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予以通报批评,2024年3月26日,湖北证监局针对同一事项对公司、李六兵、陆念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针对此次纪律处分事件分析检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完善,同时修订了公司《新闻分类发布原则》,对公开发布新闻实施分级管理,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问题的新闻增加关键岗位审核节点,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同时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开展董监高履职规范培训工作。

(4)2024年11月4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因部分自愿性披露的合同未能履行并拟终止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出具了《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同一事项,对公司、李六兵、陆念庆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开展了相关违规案例学习及规则培训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组织全体董监高参加了由湖北证监局举办的"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	2.3%	自有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	2.3%	自有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9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7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0.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实际回购金额	5,044.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30.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0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回购最高价格为30.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回购均价为23.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0,3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129,200	52.24	83,059,200	44.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790,800	47.76	102,860,800	55.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03,671	1.13
股份总数	185,920,000	100.00	185,92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2月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03,671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2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485室

(4)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2,93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78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05%,净资产为8,14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0,3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63,31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3,11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3.89%,净资产为10,200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2,35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72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19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1%。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将持有唐利国际50%的股权转让给沙丘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8,2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唐利国际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和股份押记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唐利国际股权变更登记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华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	40%
沙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50%

股份押记登记主要内容为:沙丘国际(押记人)向东明国际(承押记人),押记唐利国际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的通知,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